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<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（2025）>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《通告》制定的必要性和经过

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（2025年）和浙江省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（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5〕12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市及时开展相应工作，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，对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（2025年）》确定的1191项行政执法事项进行梳理，并编制实施清单。

二、《通告》的主要内容

按照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管理要求，起草了《温州市实施〈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（2025年）〉清单》，主要明确了三方面内容：一是根据《温州市实施〈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(2025)〉清单》《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（2022年第一批）》，明确了行政处罚事项；二是明确了文件生效期间的案件办理责任；三是在行政执法事项梳理比对的基础上，根据原职责边界制定规则，明确了新增执法事项的职责边界。